

中共宜阳县商务局党组文件

宜商党组〔2022〕18号



中共宜阳县商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1年9月9日至10月19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对县商务局进行了常规巡察。12月28日，县委巡察组向县商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情况”的整改

1、贯彻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有差距

（1）电子商务服务站作用发挥不够。部分乡镇电子商务配套

设施有闲置、浪费和不合理使用情况。如：柳泉镇元村村、五棵树电视投屏不能正常使用、邮政包裹架放置杂物、邮掌柜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等。

整改落实情况：已制定电商服务站点日常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使用责任，规范电商服务站点日常监管，对站点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站点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对承办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督促承办企业对已建成站点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设施设备配备到位、功能发挥。三是安排专人对站点设施设备、运营情况进行进村抽查，重点检查了电视电脑连接、设施设备使用、站点负责人业务熟练程度等，对设施未配备到位的及时补充。目前，柳泉镇元村村、五棵树电视投屏、邮掌柜系统正常使用，邮政包裹架杂物清理完毕，已按要求存放快递包裹。

(2) 部分电子商务服务站设施未配套到位。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实施，将于2021年12月结束。截止目前，215个电商服务站点仍有73台电脑（占比33%）、121个邮政包裹架（占比56%）未配备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国家、省、市对电商公共服务站点“重在服务覆盖”、“重在持续运营”的要求，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25号)内容，对10个不具备持续运营能力的电商公共服务点，进行撤并调整。二是26个电商公共服务点电脑已经配置到位；37个电商公共服务点，站点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智能手机为村民提供代购、费用缴费、充值业务

等电商服务，故考虑不再配置电脑设备，避免设施设备闲置和使用率不高。针对邮政包裹架配备问题，结合站点实际情况，统筹利用电商公共服务站点自有货架资源，开展邮件收发业务。

2、党组履行自身职责不到位

(1) 常年拖欠职工养老金。商务局下属侨源食品公司、纺织品公司、百货公司等 13 个企业，企业在岗职工共 192 人，下岗职工共 680 人，离退休人员共 740 人。经县社保中心认定的困难企业有 10 家，拖欠养老金共计 4785.89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印发了《关于规范局属各单位职工养老保险金管理的通知》；二是局属各单位严格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研究制定了公司职工养老保险金退付管理办法，经局党组研究予以批准，从 2022 年 1 月开始执行；三是局人事、财务、监察将联合定期对各单位退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诿扯皮拒不执行的将追究单位一把手和相关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2) 工资发放标准不统一。商务局下属企业工资发放标准不统一，差距较大。

整改落实情况：2021 年 9 月份前发放工资没有按标准分类，经到劳动部门咨询，依照同年龄、同工龄工资标准参照发放，主要有基本工资、女职工卫生费、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为规范下属单位工资标准，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宜阳县商务局关于规范局属各单位薪酬发放管理的通知》(宜商〔2021〕62

号),从2022年1月份起已经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将局下属各单位工资结构明确: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女工等几项标准执行。

(3)“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2020年4月16日商务局党组在研究人事任免会议中未体现商讨过程。如:任梅武强为外贸公司经理;乔保卫为纺织品公司经理。

整改落实情况:印制下发《宜阳县商务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要求今后召开党组会议、班子会议等会议时,必须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会议内容应体现提议、商议、决议过程,同时要求会议记录人员严格按照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记录,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对手续不完善、不齐全,配套设施不达标的加油站未起到监管作用。高村镇石村宁洛加油站、高村顺发加油站、高村仁和加油站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未办理的情况下,商务局仅在2019年4月份对上述加油站下发停业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为3个月),对其整改情况及整改结果未进行监督管理,目前以上加油站在手续不健全的情况下,仍在正常营业。对部分加油站在未按绿化提质改造要求建设绿化带、公厕的情况下,允许其营业经营。如:高村镇石村宁洛加油站、莲庄镇至诚加油站。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于2019年4月对上述3座加油站下达了停业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三个月内整改完毕。在整改期限截止后,我局多次到3座加油站内督导,并于2022年1月7日组织高

村镇石村宁洛加油站（高村石村加油点）、高村顺发加油站、高村仁和加油站 3 座加油站负责人召开整改约谈会，督促 3 座加油站完善土地手续。3 月 1 日，我局再次组织召开加油站整改推进会，上述 3 座加油站仍未能提供加油站土地手续，经研究决定，责令高村镇石村宁洛加油站（高村石村加油点）、高村顺发加油站、高村仁和加油站 3 座加油站进行停业整改，在取得土地手续后，可申请恢复营业。

(5) 对商贸服务业监督管理不全面。除大型商超外，未对批发零售、住宿、美发、洗浴、摄影等行业建立监督台账。六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底数不清。商务局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台账显示共有 54 家个体商户，在走访过程中发现，仍有部分再生资源回收个体商户未登记造册。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立即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县批发零售、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摄影等行业进行深入摸底排查，并登记造册，对以上行业按有关法规与制度流程要求，进行指导性行业管理，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上述行业登记备案工作；二是立即组织该科室人员对台账中 54 家回收站点逐一进行联系，认真排查梳理站点营业情况，经排查发现有 5 家（李明安、周现彬、田朝生、谷建立、冯爱）收购站已不再进行收购，处于停业状态，截至目前正常营业为 49 家回收站，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再生资源站点管理力度，对站点台账实时更新。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情况

1、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造成资产流失

(1) 纺织品公司 2008 年将位置相邻两间房屋分别出租给赵亮和张麦鸽。赵亮所租房屋面积为 26 平方米，年租金为 1.55 万元。张麦鸽所租房屋面积为 22 平方米，年租金 7150 元，年租金相差 5940 元。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到位，经纺织品公司班子研究，决定将张麦鸽所租房屋年租金 7150 元上涨至 10560 元，并重新与张麦鸽签订出租合同，租金已入该公司账户，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财务审计制度，督导检查公司按合同收缴房租，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2) 百货公司 2016 年 10 月将同位置相邻两间房屋分别租给王莉和董孝娟。王莉所租房屋面积为 41 平方米，年租金 5000 元；董孝娟所租屋面积为 37.4 平方米，年租金 4.1 万元，年租金相差 3.6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百货公司组织公司领导班子和张丹丹、王新召、刘平萍等 5 名职工代表召开专题会议，研讨巡察反馈商业大厦一楼南面西间（原婚纱店）房租问题，最后形成租赁协议并一致通过。租赁协议内容：一是承租方补交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房租差价 192000 元。二是公司承担装修改造费 320000 元和 2022 年 2 月 22 日往后原合同已交房租 33332 元，共计 353332 元，允许承租方抵用为房租。三是作废原合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日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房租标准为 82 元每平方米，年房租为 40344 元。

2、公司职工兼职取酬问题

侨源食品公司副经理兼会计马春娜，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46 个月）兼任外贸公司会计，每月领取报酬 200 元，共计领取 9200 元。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14 个月）兼任副食品公司会计，每月领取报酬 500 元，共计领取 7000 元，以上两项共计 1.62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对侨源食品公司副经理兼会计马春娜进行约谈，马春娜已作出深刻检查，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要求局属各公司落实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和财务制度，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财务管理不规范，制度落实不到位

（1）一是扶贫资金管理不规范。2019 年收取下属企业扶贫整合资金 27.7 万元，支出下乡扶贫差旅费 16.14 万元。2020 年收取下属企业扶贫整合资金 26.6 万元，支出下乡扶贫差旅费 7.39 万元；2021 年支出下乡扶贫差旅费 8.95 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脱贫攻坚工作是全县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局对此高度重视，派出驻村工作队和全体帮扶责任人分别负责三乡镇上沟村、东柏坡村等 7 个村的脱贫攻坚工作，由于该项工作任务艰巨，费用支出较大，县财政也未拨付相应扶贫专项资金，为此，我单位整合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力量，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就脱贫攻坚资金整合使用问题形成会议纪要，由局属单位负担该项资金，该项资金纳入局统一管理，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制度，脱

脱贫攻坚整合资金用于驻村工作队、贫困户帮扶责任人工作补助、扶贫慰问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等方面，资金使用接受监督。

该项资金筹集对我局负担的脱贫攻坚工作起到了很大促进作用，2020年底全县脱贫摘帽后，我局没有再收取扶贫整合资金。

(2) 二是个人养老金上缴不规范。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之间，食品公司共6人存在公私养老金混交情况，共计5.5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印发了《关于规范局属各单位职工养老保险金管理的通知》，要求食品公司严格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研究制定公司职工养老保险金退付管理办法，并在今后工作严格落实，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三是办公接待购买茶叶票据不规范。2020年10月至12月商务局支出7680元购买茶叶，用于办公接待。

整改落实情况：该费用系我局2019-2020年接待省市上级领导督导检查及招商引资等工作来访人员购买茶叶所发生费用。该项支出经局领导研究，并经过财务管理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用于办公日常接待。在今后财务管理工作巾，我们将本照“能省则省，能减则减”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费用支出。

(4)四是职工关爱福利费用支出不规范。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商务局支出3.3万元(61笔)用于看病号及吊唁费。

整改落实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宜阳县商务局关于

规范探望慰问商务系统职工干部及其家属的通知》（宜商〔2021〕58号）文件，并要求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严格按照通知执行，如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慰问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1、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到位

2018年12月29日商务局党组在研究科室调整方案，决定成立行政审批科时，局四名班子成员中有两人有不同意见，在未进一步商讨的情况下，成立了行政审批科。

整改落实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印发《宜阳县商务局关于部分科室设置和职能调整的通知》（宜商〔2021〕59号）和《宜阳县商务局关于张洁等4名同志任免的通知》（宜商〔2021〕60号），撤销行政审批科等4个科室，将其职能调整为相应的“工作室”承担，在今后召开党组会议时，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进行，并将民主集中制度上墙。

2、人事管理不规范

局机关借调下属企业人员46人，自2019年下半年至今未更新借调手续，其中7名借调人员任局机关科室负责人。

整改落实情况：研究制定了《宜阳县商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系统内部调配使用人员管理的通知》（宜商〔2021〕61号），规定了借用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及借用到期手续的办理。现已按要求对排查发现的19名工作人员重新办理借用手续，建立了借用台

账。下一步工作中，将加强人事管理，确保人事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1) 一是部分科室负责人，对自己科室主责主业内容不了解、不清楚。如：流通业发展与服务贸易科负责人李根柱不知道自己科室负责的“四上企业”是什么。

整改落实情况：对流通业发展与服务贸易科负责人李根柱进行批评教育，李根柱已作出深刻检查，并组织该科室人员认真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加强对什么是“四上企业”进行重点学习，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二是未建立问题排查台账。在对全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问题排查中，未建立排查台账。

整改落实情况：已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台账，在今后工作中将严格落实行业主体责任，不定期对我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台账登记及回收站点备案工作，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三是安全消防设施检查台账不规范。对二手车市场、大型商超等安全消防设施检查的记录存在不规范、不完整。如：整改部门负责人、法人代表未签字；参与检查人员未签字、无具体整改措施等。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科室管理、落实工作纪律、努力学习行业管理业务、加强对各项行业监管检查力度，组织科室人员不定

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确保行业管理制度落地有声，执行到位。严格落实工作台账的记录与登记，严格落实检查人与被检查人签字登记制度，更好的服务各项工作的开展。

4、工作纪律执行不严格

(1) 一是考勤制度落实不到位。局机关部分人员上班未履行签到手续；人员外出无主管领导审批，外出备案登记本记录混乱。

整改落实情况：局党组立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专题会议，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通报，未按时履行签到手续的 14 名工作人员已作出深刻检查。在今后工作中我局要求干部职工要进一步加强纪律意识，严格执行上下班签到制度，认真落实外出登记备案制度，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二是下属企业纪律松散。纺织品公司副经理乔保卫授意公司职工钱妞为该公司李靖、许宜富两名职工代写请假条并签批同意。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纺织品公司共有 11 人次请假均无经理、副经理审批；该公司职工刘静 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18 日请假半个月，请假到期后，至今未向公司续假，也未上班。侨源食品公司职工刘站伟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分四次请病假共 9 天，请假条均系公司人员代写，且病假无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该公司驻村第一书记祁营干、姜新生，驻村工作队员魏冬冬、詹治功、许怡辉未在村开展工作，也未到公司上班。

整改落实情况：对纺织品公司、侨源食品公司下发整改通知

书，纺织品公司、侨源食品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通报，李靖、许宜富、祁营干等9人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作出深刻检查，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落实请销假制度，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7968882171；电子邮箱 yyxswjdwbg@126.com。

